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21.41%股权质押给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追加担保。

公司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质押融资事项在上述会议审批权限内,无需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纤车间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名操作工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公司安全检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

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安全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对罹难员工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此次更名后,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相继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2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临2020-094、临2020-095、临2020-099、临2020-101、临2020-104、临2020-106、临2020-108、临2021-002)。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至2021年1月19日(含)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了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耐高温透明聚酰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811053504.4	2021年01月08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型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空压机出口增加冷冻水板式换热器装置	ZL 202020973670.2	2021年01月08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上专利的取得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 - 900万元	亏损:19,837.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7元/股 - 0.0085元/股	亏损:0.188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04亿元,致使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2. 本年度,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积极复产复工,努力节约成本,从二季度开始公司经营情况逐步企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1月11日期间,宝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412,90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市建大院41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9/25	57.51	0.0429
A股	2020/9/28	50.00	0.0373
A股	2020/9/29	180.00	0.1342
A股	2020/9/30	250.49	0.1868
A股	2020/10/9	250.00	0.1864
A股	2020/10/12	531.29	0.3961
A股	2021/1/11	22.00	0.0164
合 计		1,341.29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64.1176	6.9814	8,022.8276	5.9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4.1176	6.9814	8,022.8276	5.9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信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26,82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最高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BZ [01])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BZ[01]),公司为宝鹰建设向珠海横琴申请的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理本金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整。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34,899.87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712,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7,8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34,899.8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9,8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991,620.35万元,负债总额665,377.15万元,净资产326,243.2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566.21万元,利润总额30,874.43万元,净利润28,182.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21,346.76万元,负债总额724,617.66万元,净资产396,729.1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635.25万元,利润总额22,319.17万元,净利润18,971.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宝鹰股份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BZ[01])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保理本金总额:人民币0.4亿元整

5、保证范围:《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以下简称“主合同A”)项下保理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保理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回购价款(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6、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或更改的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A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A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BZ[01])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保理本金总额:人民币0.4亿元整

5、保证范围:《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以下简称“主合同B”)项下保理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保理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回购价款(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6、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或更改的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B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B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其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宝鹰建设的贷款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系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和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2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0.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4,899.8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

4、《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BZ[01]);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BZ[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0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本次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3个月B、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6个月B

●理财期限:3个月、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87)。

一、本次理财概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6个月B	3,000.00	1.4%-3.41%	21-51.15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3个月B	2,000.00	1.4%-3.41%	7-17.0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6个月B
产品代码	JGCK2021002 1060B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客户风险类别	低风险型(含)及以上客户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1年1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5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1.4%-3.41%(年化)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4%+2.01%×N/M ,1.4%及2.01%均 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上下限)的日历天数;M为观察总天数,即从起息日总天数,即从起息日(并包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包至)的总日历天数。客户可获得预期收益区间, 最低年化收益率1.4 %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请以到期率为准。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 期3个月B
产品代码	JGCK2021002 1030B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客户风险类别	低风险型(含)及以上客户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3个月
起息日	2021年1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15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1.4%-3.41%(年化)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4%+2.01%×N/M ,1.4%及2.01%均 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上下限)的日历天数;M为观察总天数,即从起息日总天数,即从起息日(并包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包至)的总日历天数。客户可获得预期收益区间, 最低年化收益率1.4 %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4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请以到期率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2000-06-21	胡月东	--	办理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健康保险代理、家庭财产保险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人寿保险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本次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三季度(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156,568.06	134,983.07
负债总额	74,457.88	56,014.77
净资产	82,100.18	78,968.30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80.22	4,423.51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3.1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6.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0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87)。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0	0	6,000
2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2021年第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0	0	1,000
3	信益第21004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6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	0	3,000
5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3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0	0	2,000
合计			18,000	0	0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0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月18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翁文芳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翁文芳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翁文芳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合规总监。

翁文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483,486.27份额(共计757,506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外甥女;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勇先生的表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0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月18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张家珍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家珍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张家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曾就职于广州德明服装有限公司,2002年7月任职于本公司,现任生产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05,176.08份额(共计51,561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